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雍欣、林吳秀梅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
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
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林雍欣、林吳秀梅聲請發支付命
令，惟債務人林雍欣設籍之住所已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○○號遷離，現設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○○號，另債務
人林吳秀梅設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○○號，業於民國111
年5月14日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；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結果、遷徙紀錄附卷可稽。則債務人林雍欣、林吳秀梅之住
所既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
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